平阳县粮食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粮食生产主体的金融扶持，做好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粮食生产贴息贷款是以从事粮食生产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扶持对象，平阳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发放，并由财政专项资金贴息，用于支持生产主体发展粮食生产、增加收入的专项贷款。

第二章 实施组织

第三条 平阳县农业农村局、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发改局与合作银行建立平阳县粮食贷款贴息工作会商制度，做好相关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第四条 工作会商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具体职责是：

(一)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实施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工作；

(二)审核贷款扶持对象；

(三)支持并帮助贷款发放机构做好贷款回收工作，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

(四)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当年贷款发放、收回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并上报相关部门。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合作银行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种粮主体发展生产；及时做好政策宣传。通过培训讲解、实地走访、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将贷款贴息惠农政策告知规模种粮主体；负责贷款贴息对象的审核，向省农业农村厅及合作银行提供上一年季种植水稻面积50 亩(含)以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主体《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备选名册》，并根据第三方核实汇总上报的当年季种植水稻面积50亩(含)以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主体名单及时对《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备选名册》做好更新。

(二)县财政局。负责粮食生产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拨付和监督使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合作银行等做好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的落实到位。

(三)县发改局。协助做好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四)合作银行。负责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的调查、发放和收回管理工作，贴息资金具体计算及报送工作。同时，在确保粮食生产贴息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办理手续，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并将办理地点落实在乡村一级，切实为种粮农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负责粮食生产贴息贷款贴息资金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用途、条件和方式

第六条 贷款对象。主要是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50亩 (含)以上的规模化种粮主体，具体包括种粮大户和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第七条 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和农机具、小型粮食生产、加工、仓储及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等。

第八条 贷款条件

(一)申请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的主体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年龄+贷款期限不超过65周岁。

(二)申请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的主体必须在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备选名册》范围内。

第九条 贷款方式。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质)押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等，具体贷款方式由借款人自主选择。其中：对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的贷款，凡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一般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以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为担保机构，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金额的0.8%)，为规模化种粮主体提供政策性融资增信服务。省农担公司与省农信联社、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等合作银行共同设立“浙里担 ·粮农贷”粮食生产贷款专属产品(以下简称粮农贷)。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额度

第十条 贷款期限。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生产经营项目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等灵活确定，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执行。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偿还能力、粮食生产经营规模、贷款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除用于购买农机具和开展小型粮食生产、加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贷款外，借款人其它用途的贷款额原则上按照种粮面积计算并控制在每亩1000元以内，其中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章 贴息贷款程序

第十三条 贷款对象的确定。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备选名册》，合作银行从中选择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申请人。

第十四条 贷款申请及发放。列入规模化种粮主体汇总名单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借款申请人根据需要，随时填写《浙江省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向当地合作银行发起贷款申请。合作银行自主选择、独立审贷，对经调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申请人，按照相关贷款操作规程发放粮食生产贴息贷款。

第十五条 贷款管理。合作银行对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实行专项管理，并于当年6月30日及次年1月1日前分别将附表《浙江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发放审批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审核日期时间节点为贷款主体当期贷款时的时间，其中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贷款贴息对象资格条件和应补贴息资金审核，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应补贴息资金金额复核。其中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由合作银行与省农担公司按约定的方式，共同做好贷(保)后跟踪管理。对发生贷款逾期导致代偿的粮食生产主体，其今后一段时期按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财政补贴资金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直接划拨用于偿还贷款。

第六章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贴息标准。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规模化种粮主体发放的贷款(含已发放未到期的存量贷款)，省财政按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第十七条 贴息资金支付。财政贴息资金每年结算一次， 贷款利息由借款人先行支付。对合作银行提交的上年度粮食生产贴息资金发放明细表，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符合贴息条件的，由县财政将财政贴息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借款人。

第十八条 督查和审计。财政安排的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改变用途、截留和挪用，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弄虚作假、挪用等违反《浙江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平阳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0月 日起实施。

附件：1、浙江省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申请表

1. 浙江省粮食生产贴息资金发放审批表

附件1

# 浙江省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基本信息 | 借款人姓名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家庭住址或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主体类别 | | | □ 种粮大户 □ 家庭农场 □ 专业合作社 ☑ 其他 | | | | | | |
| 合作社负责人姓名 | | |  | | | 负责人电话 |  | | |
| 生产经营情况 | 上年合计种粮面积（亩） | | | 合计 亩，其中水稻 亩，番薯 亩，其他 亩。 | | | | | | |
| 上年种粮收入（万元） | | |  | | | 上年种粮利润（万元） | | |  |
| 今年计划种粮面积（亩） | | |  | | | 有否参加粮食保险 | | |  |
| 从事规模种粮年限 | | |  | | | 合作社社员数量 | | |  |
| 现有资产（万元） | | |  | | | 拥有使用权的耕地面积 | | |  |
| 贷款申请情况 | 资金主要用途 | | |  | | | | | | |
| 申请贷款额度（万元） | | |  | | | 申请期限 | |  | |
| 拟申请贷款银行 | | |  | | | | | | |
| 申请贷款类别（可多选） | | | □ 信用贷款 □ 政策性担保贷款（粮农贷）  □ 抵（质）押贷款 □ 其他担保贷款 | | | | | | |
| 资金使用环节（可多选） | | | □ 生产环节 □ 加工环节 □ 社会化服务  □ 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实施 □其他 | | | | | | |
| 自筹资金（万元） | | |  | | | | | | |
|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申请信息真实准确无误，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乡镇意见 | | 经办人：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经办人：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表格由借款申请人填写并盖章确认后交银行办理存档。

附件2

# 浙江省粮食生产贴息资金发放审批表

报送单位（盖章）：合作银行 审核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主体名称 | 生产主体贷款情况 | | | | 应补贴息资金计算结果 | |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结果 | 县财政局审核结果 |
| 贷款时间 | | 贷款数额 | 年利率 | 贴息起止时间 | | 贴息贷款数额 | 应补贴 息资金 |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起补日 | 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